

選舉工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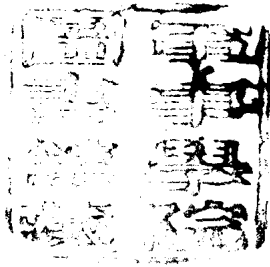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公室編



2 024 0908 1

選舉工作手冊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公室編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

一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五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

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

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草案的說明……………

鄧小平 二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的報告)

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指示..... 五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爲準備普選進行全國人口

調查登記的指示..... 三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附：

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 六

二、人口調查登記表填寫說明.....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選民資格若干問題的解答..... 六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政府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爲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第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組織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第二條）三年以前，國家初建，許多革命工作還在開始，羣衆發動不夠充分，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還不够成熟，故當時根據共同綱領第十三條的規定，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三年以來，由於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團結和努力，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工礦企業民主改革以及其他各種社會改革，進行了勝利的抗美援朝運動、三反五反運動和各種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運動，堅決地鎮壓了反革命分子，肅清了殘餘土匪，特別是由於採取了正確的措施，穩定了物價，恢復並提高了工農業生產，爭取了國家經濟狀

況的根本好轉，使人民生活有了初步的改善；這一系列的偉大的勝利，大大地提高了人民的組織程度和覺悟程度，大大地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並為第一個國家五年建設計劃準備好了條件。今後我們的中心任務就是：一方面繼續爭取抗美援朝的勝利，一方面動員、組織和教育人民來實現國家的各項建設計劃。為此，必須依照共同綱領的規定，及時地召開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替現在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形式，用普選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替現在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形式，俾能進一步地加強人民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聯繫，使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更加完備，以適應國家計劃建設的要求。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認為現在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已經具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款的規定，決議於一九五三年召開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鄉、縣、省（市）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在此基礎上接着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這次全國人

民代表大會上，將制定憲法，批准國家五年建設計劃綱要和選舉新的中央人民政府。

爲了進行起草憲法和選舉法的工作，並決議：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以毛澤東爲主席，以朱德、宋慶齡、李濟深、李維漢、何香凝、沈鈞儒、沈雁冰、周恩來、林伯渠、林楓、胡喬木、高崗、烏蘭夫、馬寅初、馬叙倫、陳雲、陳叔通、陳嘉庚、陳伯達、張瀾、郭沫若、習仲勳、黃炎培、彭德懷、程潛、董必武、劉少奇、鄧小平、鄧子恢、賽福鼎、薄一波、饒漱石爲委員組成之；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選舉法起草委員會，以周恩來爲主席，以安子文、李維漢、李燭塵、李章達、吳玉章、高崇民、陳毅、張治中、張奚若、章伯鈞、章乃器、許德珩、彭真、彭澤民、廖承志、劉格平、劉瀾濤、劉寧一、鄧小平、蔡廷鍇、蔡暢、謝覺哉、羅瑞卿爲委員組成之。以上兩個委員會應即制定自己的工作程序。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公佈施行。

主席 毛澤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各民族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鄉（鎮）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市、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和各民族自治區人民代

表大會之代表，均依現行行政區劃選舉之。

第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和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週歲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和居住期限，均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婦女有與男子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一、依法尚未改變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
- 二、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反革命分子；
- 三、其他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者；
- 四、精神病患者。

第六條 每一選民只有一個投票權。

第七條 人民武裝部隊和國外華僑得單獨進行選舉。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選舉經費，由國庫開支之。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第一節 鄉、鎮

第九條 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選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人口超過二千者，選代表二十人至三十五人。

人口特少的鄉、鎮，代表名額得少於十五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七人；人口特多的鄉、鎮，代表名額得多於三十五人，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二節 縣

第十條 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選代表一百人至二百人；人口超過二十萬者，選代表二百人至三百五十人。

人口和鄉數特少的縣，代表名額得少於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和鄉數特多的縣，代表名額得多於三百五十人，但最多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

第十一條 各鄉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二千至六千者，選代表二人；人口超過六千者，選代表三人。

人口和鄉數特少的縣，其人口在二千以下的鄉，亦得選代表二人。

縣轄城、鎮和縣境內重要工礦區，按人口每五百人選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五百人但滿二百五十人者亦得選代表一人。縣轄城、鎮人口和鎮數特多的縣，所轄城鎮得按人口每一千人選代表一人。

第十二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爲一人至五人。

第三節 省

第十三條 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萬以下者，選代表一百人至四百人；人口超過二千萬者，選代表四百人至五百人。

人口和縣數特少的省，代表名額得少於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五十人；人口和縣數特多的省，代表名額得多於五百人，但最多不得超過六百人。

第十四條 各縣應選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選代表一人至三人；人口超過二十萬至六十萬者，選代表二人至四人；人口超過六十萬者，選代表三人至五人。

省轄市、鎮和省境內重要工礦區，按人口每二萬人選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二萬人但滿一萬人者亦得選代表一人。

第十五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爲三人至十五人。

第四節 市

第十六條 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十萬以下者，每五百人至一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十萬至三十五萬者，每一千人至二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三十五萬至七十五萬者，每二千人至三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七十五萬至一百五十萬者，每三千人至五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者，每五千人至七千人選代表一人。

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最少不得少於五十人，最多不得超過八百人。

郊區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應多於市區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

第十七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爲二人至

十人。

第十八條 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按人口每五百人至二千人選代表一人。但代表總數最少不得少於三十五人，最多不得超過二百人。

第三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第十九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省人民代表大會、中央直轄市和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人民代表大會、中央直轄少數民族行政單位、人民武裝部隊和國外華僑選舉之。

第二十條 各省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八十八萬人選代表一人。

人口特少的省，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三人。

中央直轄市和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十萬人選代表一人。

第二十一條 全國少數民族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百五十人。

第二十二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六十人。

第二十三條 國外華僑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十人。

第四章 各少數民族的選舉

第二十四條 全國少數民族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百五十人的名額分配，由中央人民政府參酌國內各少數民族的人口和分佈等情況規定之。

在前款規定之外，少數民族選民有當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者，不計入一百五十人名額之內。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少數民族代表的選舉：中央直轄